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

96 年 10 月 17 日校學字第 0960005761 號函發布

98 年 3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80001645 號函修正名稱暨部分規定

99 年 3 月 5 日校學字第 0990001393 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

99 年 11 月 16 日校學字第 0990008669 號函修正第 5、6 點規定

100 年 7 月 20 日校學字第 1000005262 號函修正第 10、11 點規定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學字第 1030007158 號函修正第 8 點規定

104 年 5 月 26 日校學字第 1040004405 號函修正第 10 點

104 年 7 月 6 日校學字第 1040005859 號函修正第 7 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規範學生及研究生體技修習考核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；所稱研究生係指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與全時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。

三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，體技修習項目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柔道：警察相關學系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
（二）摔角：非警察相關學系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
（三）射擊：學生及研究生。但消防學系及消防科學研究所，以消防體技能替代之。

（四）綜合逮捕術：學生及研究生。

前項柔道、摔角、射擊課程及綜合逮捕術，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消防體技能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，由消防學系另訂之。

學士班四年制柔道專長甄試保送學生免修習柔道或摔角課程，但應參加柔道代表隊集訓，其學期成績由柔道代表隊教官評核之。

四、各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各學期，應依規定參加柔道或摔角晉級（階）賽，未達晉級（階）標準者，應接受補訓，補訓不及格者，不得晉級（階）。但因公受傷無法參加補訓致無法晉級（階）者，得由體技教學審議會審查其受傷原因及情形，並審酌其技術表現，經審定合格者得予晉級（階）。

前項晉級（階）標準、體技教學審議會之組織及補訓之實施規範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

五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六十分。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重修該項體技，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再重修。

前項所稱及格標準，以各單項體技課程教官評定分數為準；各單項體技有二位以上教官評定成績者，以平均後之分數為準。

六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體技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單項體技課程教官評定分數為學生單項學期成績，單項體技課程有二位以上教官評定成績者，以總和之平均為該項單項體技課程成績。

（二）各「單項體技課程成績」乘以「單項體技課程每週上課時數占每週體技課程總時數之比例」所得商數予以加總，為體技學期總成績。

七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柔道：須達初段；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須達一級。但因公受傷者，經體技教學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其原級數畢業。
- (二) 摔角：須達九等。但因公受傷者，經體技教學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其原級數畢業。
- (三) 射擊：研究所在職生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；研究所一般生及各學士班學生須達二等射手。
- 八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修習柔道或摔角課程已達畢業標準者，於次學期起每週得僅修習二小時。
- 九、本大學研究生入學前已取得經本大學認可之柔道、摔角或射擊之段、級、等證書且已達畢業標準者，得申請抵免相關課程時數。
- 前項抵免申請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證書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認定或鑑定之。
- 十、研究生入學時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(含未考取警察特考)，且已年滿四十歲，或現職薦任第八職等公職(或相當薦任第八職等) 以上人員，以及軍職中校以上人員等，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免修柔道、摔角、射擊及綜合逮捕術課程。
- 十一、外籍研究生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免修本要點所定體技課程。